

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分呈四部

0

廳				總收文		事由	
				廳建字第 5117 號		為批農政所呈請將呈報信農林新所派協助人等會	
長				文別		送達機關	
				呈		有政府	
稿擬				稿會			
擬				陳彰璠 三十			
擬				許為純			
稿				中華民國二十八年			
檔案		去文建一盛		年		三月十日	
字第		字第		三月十日		三月十日	
5117		5117		三月十日		三月十日	
號		號		三月十日		三月十日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校對		時繕寫	
時判行		時核簽		時擬稿		時交辦	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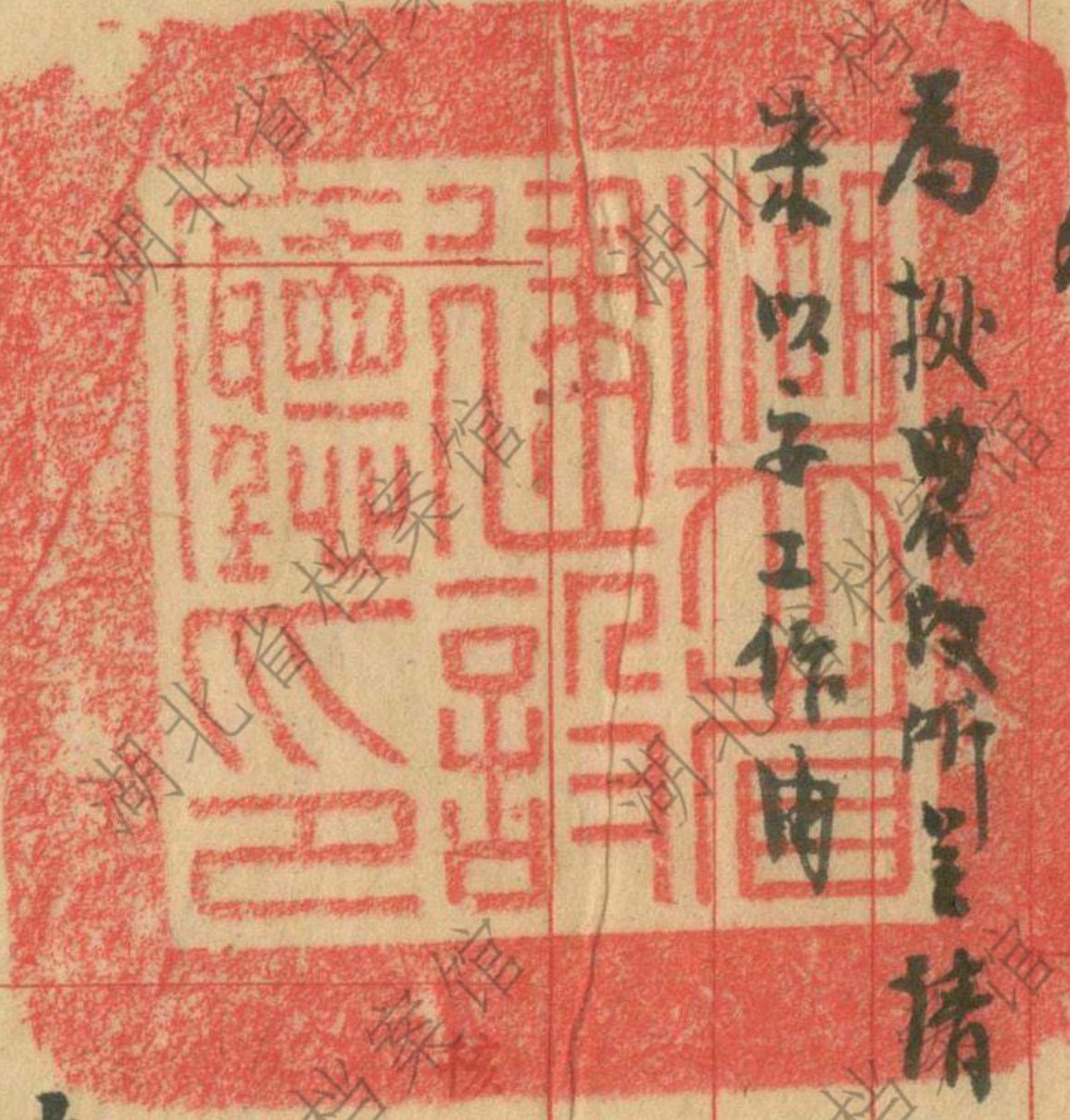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

朱以子工作由

答

一 據農業改進所本年三月八日有農推內字第一

九九七號代字稱：以本年助農林部為加強本

有糧食生產工作起見特加派趙督導等員微

視張督導等員羅銘辭指導等員應等三員

來省協助云云 仍照省建四字第一三二五九號

代電配給食米以予工作等情。

二 該督導等員若係本省協助者自應與農政人員同樣配給食米

鑒核准予特飭照配以資工作。

謹呈

王序朱

襄陵侯王

〇〇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第一科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 (代電)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	為其林部所派協助人員應配候食米以資工作計核示
							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八日 時發
							省農林部第一九九七號
							收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號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號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號

總建字第51117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陶鈞鑒：本年農林部為加強本省糧食增產
工作起見特加派趙督導員徽璧張指導員耀銘許指導員雁等三員
來省協助辦理糧增工作查該員等業遵於二月二十八日來所報到懇
祈鈞座轉達省府員工福利委員會仍照省建函字第二五九號代
電配給食米以安工作為禱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富春(38)寅叩